



稅務局 印花稅署  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 
稅務大樓3樓

## 加蓋印花的程序及註釋

### 2016年稅務(修訂)(第2號)條例 印花稅寬免 – 監管資本證券的交易及轉讓

#### 引言

《2016年稅務(修訂)(第2號)條例》(「該修訂條例」)已於2016年6月3日在憲報刊登。其中，該修訂條例釐清銀行為遵守《巴塞爾協定三》資本充足要求而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的印花稅處理。

#### 監管資本證券

2. 《巴塞爾協定三》的資本充足要求是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發布的最低標準。根據該要求，財務機構必須持有若干數量的監管資本，並以其總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率表示。自2013年起，《巴塞爾協定三》的要求<sup>1</sup>逐步在香港及其他成員司法管轄區實施。

3. 財務機構可從多方面加強資本基礎，包括發行指明證券(包括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)籌集資金。這些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兼具債務和股權的特點，但其條款及條件訂明可降值或轉換為普通股權，藉以為持續營運中的發行人吸收虧損(就額外一級資本票據而言)，或為陷入不可持續營運狀況的發行人吸收虧損(就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而言)。

---

<sup>1</sup> 於2012年2月制定的《2012年銀行業(修訂)條例》為在香港實施《巴塞爾協定三》訂定法律框架。資本充足程度的規定載列於《銀行業(資本)規則》(第155章，附屬法例)。

4. 該修訂條例生效之前，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的條文，這些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不會視為債務證券。根據該修訂條例，在《稅務條例》內增訂新條文，就利得稅而言，把監管資本證券視為債務證券。

5. 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117章)已作出相應修訂，監管資本證券的轉讓如其他債務相關的轉讓交易一樣，可獲印花稅寬免。

### 印花稅的處理

6. 該修訂條例生效之後，《印花稅條例》第19及63條及附表1已作出修訂，並加入新的附表9。經上述修訂後，凡售賣或購買監管資本證券，無須簽立成交單據或在該單據加蓋印花。另外，監管資本證券的任何其他轉讓，獲豁免《印花稅條例》附表1第2(3)及2(4)類下的印花稅。

### 查詢

7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或以書面聯絡本署：-

電話號碼 : 2594 3201  
傳真號碼 : 2519 6740  
網頁 : [www.ird.gov.hk](http://www.ird.gov.hk)  
電郵 : [taxsdo@ird.gov.hk](mailto:taxsdo@ird.gov.hk)  
地址 :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樓

印花稅署  
2017年2月

U3/SOG/PN09B (2/2017)